

安阳市总工会文件

安工文〔2019〕42号



安阳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安阳市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市直工会，安钢工会：

职工互助保障是一种有效的社会互助形式，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有利于倡导社会互助精神，构筑全市职工互助互济共同抵御各种风险的坚实屏障，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工会维护职能，缓解职工最现实的经济困难。经市总工会研究，决定开展安阳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现将《安阳市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阳市总工会

2019年10月10日

安阳市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实施细则（试行）

为更好地发挥工会维护职能，缓解职工因病住院治疗造成的经济困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安阳市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一章 保障对象

第一条 凡已参加安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按规定自愿缴纳互助金，即可成为本细则的保障对象，享受本活动提供的保障待遇。

第二条 本细则由基层工会组织本单位职工集体参加。50 人以上的单位，参加人数不得少于本单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人数的 80%；50 人以下的单位，参加人数应达到本单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人数的 100%。

第二章 互助金筹集

第三条 互助金筹集标准为每人每年 90 元，按照各自经费来源渠道进行保障，市本级参保职工由安阳市总工会给予补贴 30 元/人，参加单位、职工共缴纳 60 元/人；各县（市、区）辖区参保职工由本级总工会补贴 30 元/人，参加单位、职工共缴纳 60 元/人。年度结余资金全部转入下一个年度，继续作为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资金使用。

第四条 互助金一次性缴纳，每人限缴一份。单位行政或工会为职工缴纳全部或部分互助金的，参加人数必须与本单位在本市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数相一致，不得只给部分职工缴纳。

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互助金可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文件的规定，在税前列支；其他单位可从福利费等项目列支。

基层工会办理参加手续时，须提供本单位《工会组织基本情况简表》、本月或上月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凭证、统一格式的参加职工名单。

第五条 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的互助金标准、上级工会补贴的互助金标准，由安阳市总工会根据互助金的筹集、支出和结余情况，按年度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互助金管理

第六条 互助保障资金由合作经办机构设立专户管理，接受工会财务和经审部门的监督。参加单位、职工共同缴纳部分互助金由参加单位汇缴至合作经办机构，上级工会补贴部分由安阳市总工会或县（市、区）总工会汇缴至合作经办机构，互助金日常汇缴办理流程由市总工会和合作经办机构共同研究确定。利息和结余全部并入下年度，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挪作他用，若有亏损由合作经办机构垫付，垫付资金经工会财务和经审部门审核通过后从次年的项目资金（互助保障资金）中扣除。

第七条 互助金的预决算、筹集和标准的调整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安阳市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

安阳市职工互助保障监督审查委员会，负责职工互助保障资金的监督审计。监督互助金的使用、结存状况，重点审核保障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监控保障金的结存状况。不定期复查理赔案例，审

核其程序是否合规。

第四章 保障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保障范围和标准如下：

因住院治疗发生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范围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已从职工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报销后由本人负担的医疗费，0-1000元补助比例为30%；1000元以上补助比例为50%；申请补助的，一个保障年度内可办理2次，每人年度累计最高补助金10万元。

第九条 本活动保障期为1年。初次参加本活动设30日等待期，等待期内不享受保障待遇。保障期按时接续的，不再设等待期；但保障期满未按时续期的，仍设30日等待期。

第十条 保障期内办理退休的职工，仍可享受本细则的待遇至保障期满，但不再接受续期。职工在保障期内变更工作单位，且继续参加安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则仍可享受本活动的待遇至保障期满，否则本次保障活动终止。

第十一条 职工跨保障年度结算时，新年度不再参加本互助保障的，按本次治疗在保障期内的天数与总天数的比例支付保障金；若在保障期满后按时续保，则按本次治疗在两个保障期所占天数，按比例支付保障金。

第五章 除外责任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及情形不予保障：

- 1.不符合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参加的人员。
- 2.参加互助保障的职工因单位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在本保障期内仍未补缴的。

- 3.有伪造或篡改病史资料、付款凭证等各种欺诈行为的。
- 4.不能提供本细则要求的申报材料的。
- 5.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外自付的费用。

第六章 保障金申领程序

第十三条 保障金由基层工会统一办理。经基层工会同意，亦可由职工本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代为办理。

市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市产业工会下属基层工会、安钢工会等市属基层工会互助保障入保及领取互助金等申报材料的受理，并对接合作经办机构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县（市、区）总工会负责本级及下属基层工会互助保障入保及领取互助金等申报材料的受理，并对接合作经办机构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保障金领取应提交的材料：

- 1.本单位工会填写并盖章的《给付申请表》。
- 2.申领人的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 3.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经办机构出具的《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
- 4.申领人医保结算时已享受安阳市城镇大病医疗救助或为政府救助对象的，应提供《安阳市城镇医疗保险救助结算单》或安阳市政府部门救助相关凭据。

第十四条 申领保障金应在本次疾病治疗医疗费结算后 12 个月内办理，逾期视同个人放弃。

第十五条 合作经办机构接收申报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并与社保、医保部门核对缴费及医保结算信息，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障金拨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安阳市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委员会负责。